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衣含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8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841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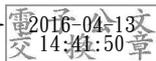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4/13

1050006129